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述内容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对纳入审核范围的各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预期管理目标，为公司经营以及财务报表数据提供了有利的支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实地保护了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结论客观公正。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584,621.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373,096.79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7,309.6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10,535.74

元，扣除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13,23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516,322.85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例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日股本数等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即 274,408,517.00 股，则以此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4,408,517.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8,817,034.00 股。

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并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新版会计准则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